

重新投保自动扣款授权协议

版本日期：2024/05/14

在您同意并确认本协议之前，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本授权协议所有内容。若有异议或未理解协议中任何内容，请不要确认本协议或设置重新投保。

1、接受本协议，代表您同意并授权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我司”）在保单到期日的 24 点前为您申请重新投保。

2、重新投保扣款服务：在每一次保单合同到期后，我司将从您授权的账户划扣下一年的保费，以完成重新投保。

3、投保人应在保单到期日前将足额保费存至该授权账户中，如因授权账户内余额不足或其他原因导致重新投保时首次扣款失败，您同意在保单到期后 30 天内授权我司进行多次扣款直至扣款成功。因授权账户问题、账户余额不足或者授权账户不符合本公司对授权账户要求等原因导致扣款不成功的，由此而产生的责任由投保人承担，我司也会发送扣款失败及主动缴费提醒，请及时关注。

4、我司发起扣款之前会通知您扣款的时间和金额，您理解并同意被保险人投保保费是由我司根据客户风险程度进行核定，并按照报备监管机构的费率进行相应扣除，因此您每一保险年度缴纳的保费金额可能有所不同。若有异议，您可联系我司申请终止本服务协议；若无异议，我司将在通知约定的时间从您授权的账户发起扣款，扣款成功后，您将重新投保到原产品。

5、若因产品停售等原因导致无法重新投保原产品的，我们会按以下两种情形处理：

（1）有升级迭代产品：我司将提前通知您，告知可转的升级迭代产品和对应保费。若有异议，您可以联系我司申请终止扣款授权；若无异议，我司将向您授权账户发起扣款，扣款成功后，您将重新投保到新产品。在未增加保险责任的情况下，您在原产品首次投保向我司告知的被保险人当时的健康状况将作为新产品投保时的核保依据，如有不实告知我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承担保险责任。

（2）无升级迭代产品：我司将提前通知您，并终止提供重新投保扣款服务，本授权协议终止。您可以通过主动缴费的方式投保其他产品，届时可以再次签署新的扣款授权协议。

6、在保险期间出险后，部分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终止时，本协议也会同时终止，我司将无法按照协议约定为您提供重新投保扣款服务。

7、接受本协议意味着您知晓并同意：您在投保时以及办理保单业务时，您和被保险人已向我司告知的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将作为重新投保时的核保依据，如有不实告知我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承担保险责任。若您向我司重新申请投保保险产品时未通过核保，我司将无法为您提供重新投保扣款服务。

8、您可以前往我司官方渠道随时申请取消自动重新投保授权。